罪犯黄福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57号

　 罪犯黄福生，男，1972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小学毕业，捕前系务农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5月6日被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(2019)闽0628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福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福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410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23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福生于2007年至2018年9月23日在平和积极参加他人组织、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；持械积极参加斗殴；2006年的一天，纠集他人故意放火危害公共安全；2005年7月2日和2006年5月17日纠集他人侵入他人住宅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聚众斗殴，放火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，该犯系主犯、有前科。

罪犯黄福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7至20日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3456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2年5月5日因违反内务规范，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福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